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年8月2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